

股票代碼
1598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

開會地點：彰化縣和美鎮全興工業區工一路 1 號

(本公司總廠大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附件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7
附件二 營業報告書	10
附件三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5
附件四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6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37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44
附件七 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	152
附件八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53
附件九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55
附件十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56
附件十一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57
附件十二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158
附件十三 監察人之職責範疇規則	160
參、附錄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162
附錄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	168
附錄三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73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 點：彰化縣和美鎮全興工業區工一路 1 號(本公司總廠大會議室)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四、 報告事項

(一) 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民國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增訂及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五、 承認事項

(一) 承認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 承認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 討論事項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三)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四)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五)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六) 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七) 訂定本公司「監察人之職責範疇規則」。

(八) 辦理現金增資供初次上市(櫃)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說明：(一)因應法令修訂及營運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附件一。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104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民國104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附件二。
(二)敬請 鑒察。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民國10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5頁附件三。
(二)敬請 鑒察。

第三案

案由：104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提列104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3,192,756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不分派104年度董監事酬勞。
(三)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
(四)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擬依法提報本會，俟修正章程案通過後，始得執行發放作業。
(五)敬請 鑒察。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增訂及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敬請 鑒察。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及公司營運需要，擬增訂及修訂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16頁附件四。
(二)敬請 鑒察。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婉怡及謝建新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查核完竣。
（二）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第 137 頁附件五及第 144 頁附件六。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擬具，請參閱本手冊第 152 頁附件七。
（二）本次配發股東紅利新台幣 123,021,335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50 元，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俟本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四）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導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本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說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修訂及營運需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3 頁附件八。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說 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修訂及營運需求，擬修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5 頁附件九。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說 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6 頁附件十。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及營運需要，擬修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7 頁附件十一。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說 明：（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制度，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發揮其功能，爰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擬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58 頁附件十二。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訂定本公司「監察人之職責範疇規則」。

說 明：（一）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擬訂定本公司本公司「監察人之職責範疇規則」。

(二)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責範疇規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60 頁附件十三。

(三) 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辦理現金增資供初次上市(櫃)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說 明：(一) 為配合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前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擬俟主管機關核准上市案後，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價格將依公開承銷之承銷價而定。

(二) 本次發行新股，除依法令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15% 予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 由原股東全部放棄優先認購權，並全數提撥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之規定。

(三) 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四)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五) 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核訂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 擬授權董事長於實際辦理公開承銷時，代表本公司簽署承銷契約、代收股款合約及存儲價款合約，訂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款繳納期間、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

(七)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定現金增資計畫內容及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八)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九屆第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本會核議。

(九) 敬請 決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05.6.29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1,300,000,000元整，分為13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u>其中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依法分次發行。</u></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1,300,000,000元整，分為13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授權董事會依法分次發行。</p>	<p>資本總額內保留額度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p>
<p><u>第五條之一：</u> <u>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擬以低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u></p>	<p>本條新增</p>	<p>同上</p>
<p>第十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u>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u></p>	<p>第十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就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u>至少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u>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自第十屆起，其選</u></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就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二人，<u>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配合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全面改為候選人提名制度。</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u>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p> <p>本公司有關全體董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p>	<p>本公司有關全體董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p>	
<p><u>第二十四條：</u></p> <p><u>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1%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5%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u></p> <p><u>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u></p> <p><u>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u>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p>	<p>第二十四條：</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狀況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按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p> <p>(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p> <p>(三)其餘部份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p> <p>另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授權董事會制定之。</p>	<p>配合增訂公司法第235條之1並修正第235條有關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及盈餘分派規定修正</p>
<p><u>第二十五條：</u></p> <p><u>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p>	<p>本條新增</p>	<p>同前</p>
<p><u>第二十六條：</u></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u>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u></p>	<p><u>第二十五條：</u></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紅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p>	<p>條次調整修正具體股利政策</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u>留盈餘不予分配。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紅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為限，惟每股發放現金股利不足一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u></p>	<p>之百分之十為限。</p>	
<p><u>第二十七條：</u>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u>第二十六條：</u>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條次調整</p>
<p><u>第二十八條：</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79 年 05 月 29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079 年 11 月 30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080 年 09 月 20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082 年 05 月 01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088 年 03 月 07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096 年 04 月 3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097 年 01 月 24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097 年 05 月 26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097 年 09 月 26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098 年 10 月 26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3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7 月 22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05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8 月 08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26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9 日</p>	<p><u>第二十七條：</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79 年 05 月 29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079 年 11 月 30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080 年 09 月 20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082 年 05 月 01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088 年 03 月 07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096 年 04 月 3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097 年 01 月 24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097 年 05 月 26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097 年 09 月 26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098 年 10 月 26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3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7 月 22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05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8 月 08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26 日</p>	<p>條次調整 及修正日期</p>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長期以來對岱宇的支持與關愛。

104 年全球經濟成長再度不如預期，不僅下修且較 103 年減緩，而台灣經濟下行態勢明顯，受國際油價及出口商品物價大幅下滑及新興經濟體工業品出口的競爭加強，出口大幅衰退。而本公司 104 年受全球景氣不佳影響，各市場銷售表現各有消長，整體業績與獲利未如預期成長。以下謹將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結果、105 年度營業計劃及未來發展策略報告如下：

一、104 年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4 年度因主要市場需求呈現弱勢成長，產品銷售競爭加劇，全年營業收入為 44.2 億元，較 102 年度的 47.6 億元衰退 7.3%，因美元升值及新廠啟用毛利率略升，惟營業費用率因行銷活動及新品開發略增，致 104 年度營業淨利為 2.4 億元，在稅後純益方面，因美元升值產生兌換利益，104 年度稅後純益 2.5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3.13 元，整體獲利衰退 7.3%。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惟整體營運狀況受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影響，表現未如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畫。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增減比例
	金額	%	金額	%	%
營業收入	4,415,214	100.0%	4,764,365	100.0%	-7.3%
營業成本	-3,293,083	-74.6%	-3,570,891	-75.0%	-7.8%
營業毛利	1,122,131	25.4%	1,193,474	25.1%	-6.0%
營業費用	-882,441	-20.0%	-911,748	-19.1%	-3.2%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2,722	-0.1%	-494	0.0%	451.0%
營業淨利(損)	236,968	5.4%	281,232	5.9%	-15.7%
營業外收(支)	94,179	2.1%	65,475	1.4%	43.8%
稅前淨利	331,147	7.5%	346,707	7.3%	-4.5%
所得稅(費用)利益	-77,445	-1.8%	-73,154	-1.5%	5.9%
本期淨利	253,702	5.7%	273,553	5.7%	-7.3%

2.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6.72	104.85
	速動比率(%)	80.05	70.76
	利息保障倍數(倍)	13.82	13.8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67	4.96
	存貨週轉率(次)	5.12	5.3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54	7.6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63	26.63
	純益率(%)	5.75	5.74
	每股盈餘(元)	3.13	3.80

(四) 研究與發展狀況

本公司技術來源以公司研發團隊及國內上游廠商、市場需求、研究機構之能量整合性發展為主，透過行銷人員以接近市場及客戶之便，能進一步瞭解產品之發展趨勢及新科技之應用，進行產品、技術之開發，必要時聘請相關顧問諮詢意見，與學校及研究機關合作技術開發，使整體產品開發效率與效果較競爭對手快速且有效。列舉 104 年度研發成果：

1. 多功能健力器
2. 可改變行程橢圓機
3. 滑步踏步機
4. 跑步機揚升結構
5. MS Kinect 3D 量測精度改良
6. MS350 輪椅病患使用踏步機
7. AT8100 低速跑步機
8. 復健型健走機

二、105 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秉持「品牌、服務、創新」為公司經營的核心價值，以人的需求為出發點開發產品、創造價值，專注於提供消費者簡單、舒適及安全的產品，持續關注於提升人們更好的健康運動及休閒生活品質。
2. 提供給客戶的不再只是產品，還包含了品牌信念、產品創意及售服經驗，進而提升與合作伙伴的關係；並以此為架構，繼續擴展自有品牌 SPIRIT 與 XTERRA，以及經銷品牌 SOLE 的國際市場市佔率。
3. 在關鍵的決策上做對的事，而不活在過去的成功裡；岱宇會繼續致力於研發技術上的創新，與學界合作，以跨足醫療復健器材領域的方式，延續公司的研發優勢，使公司的產品不僅可以造福一般人，亦可以造福行動不便或家中的長輩，使每一個人都可以享受運動的樂趣，以便照顧更多需要幫助的人，畢竟要有健康的身體才会有好的生活品質。

(二)行銷政策

1. 建立電子商務行銷工具以增加實體通路外之市佔率。
2. 加強第三方銷售平台素材及搜尋引擎資源以提昇各國當地品牌曝光度。
3. 持續開發各國品牌代理商並同時建立品牌溝通平台。
4. 整合公司官方形象網站與粉絲專頁以提高公司在台形象並加強內銷商品露出。
5. 提昇公司網頁功能性並以產品新聞稿加深印象。
6. 一致化設計全球實體通路行銷素材。

(三)研發政策

1. 積極開發 SPIRIT、SOLE 系列新機種，以增加消費者多元選擇性。
2. 開拓 XTERRA 及 FUEL 產品系列，提供消費者在一定品質下，實用且美觀的高性價比產品。
3. 加強與學界合作，並以異業結盟的方式，持續跨入醫療復健器材領域，開發銀髮族與行動不便者皆適用之產品。
4. 輕商用及商用機型系列新 TFT 系統之開發。
5. 結合物聯網與穿戴型裝置之運動器材操控儀表附加更豐富的娛樂連接之產品開發(APP 軟體與 3C 產品之連接操控)。

(四)生產政策

1. 適度擴大產能及提升生產效率，以確保交貨準時、品質提升、成本改善。
2. 整合產業供應鏈，提升管理效率與品質信賴度，建立資訊分享機制，快速回應終端市場需求，降低庫存成本、提高附加價值。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持續創新產品技術

除了健身器材以外，岱宇將延續對人的關懷，除了照顧一般大眾的運動休閒品質，亦要顧到年長者與行動不變者同時皆可享受運動的樂趣；因此，公司會持續加強與學界合作開發符合各階層所需的健身與復健等器材，並以研發技術上的創新，強化運動者與機台間的互動模式，讓每個人不是被迫地運動，而是喜歡運動，且可以安心地運動，進而提供人們對運動本身不同的感受及定義。

(二)發展健康及復健產品

全球人口老化與醫院復健資源不足問題日益嚴重，根據研究機構 BMI Espicom 統計，2014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達 3,403 億美元，並將以每年 6.0% 的年複合成長率，於 2017 年達到 4,053 億美元的規模。岱宇長期發展安全復健器材，結合研發創新能力、生產製造技術與規模及行銷業務通路實力，提供全球最佳的醫療復健器材，在傳統運動健身器材外另拓新商機。今年本公司以全新品牌 Spirit Medical Systems Group 正式推出安全復健器材系列產品，開始於美國、歐洲與中國等海外市場銷售，亦將結合現有銷售通路全面積極佈局。

(三)發展品牌

秉持「品牌、服務、創新」為公司經營的核心價值，提供給客戶的不再只是產品，還包含了品牌信念、產品創意及售服經驗，進而提升與合作伙伴的關係；持續開發各國品牌代理商並同時建立品牌溝通平台，以擴展自有品牌 SPIRIT、FUEL、XTERRA 與經銷品牌 SOLE 的國際市場市佔率。

(四)堅持原則與信念

1. 對產品品質的要求，及對顧客的承諾不變。
2. 對研發與設計精益求精及求變的自我要求不變。
3. 對整合上下供應鏈的關係，使客戶與廠商共利的原則不變。
4. 對品牌的推廣、深耕在地通路，進而造福更多人的信念不變。
5. 對人才國際化的培育與在地化的經營團隊的原則不變。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經濟成長將更為緩慢，其中先進國家需求不振，導致新興市場國家面臨嚴重產能過剩問題，全球貿易量大幅下降；各國政府債台高築，無力推動財政刺激政策，而各國央行推動寬鬆貨幣政策已至極限，且沒有任何新產品及創新突破引發市場需求，在缺乏成長動能的情況下，全球經濟僅能維持緩步成長，未來全球經濟表現仍存在許多風險與變數，企業持續面臨整體經營環境實為嚴峻，考驗公司的應變能力。

雖然全球仍有許多不確定政經因素影響經濟表現，普遍市場對景氣的評估仍相當保守，但我們仍持續看好 2016 年以後公司的營運發展，特別是今年延續新產品的挹注，品牌效益推升原有產品線的穩健成長，同時透過上下游整併的佈局，發揮企業資源綜效及掌握更多的市場。

總體來看，在市場變化快速與生產成本不斷提高下，企業經營面臨之挑戰日益嚴峻，相信秉持公司的核心經營理念永續經營，持續按著公司規劃的腳步穩定佈局在地市場，建立創新成長的企業文化，落實企業社責任，照顧更多需要幫助的人，終能保持原有的競爭優勢並累積更多的強項，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豐碩的經營成果。

敬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林英俊



總經理 王景聰



會計主管 邱源聲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婉怡及謝建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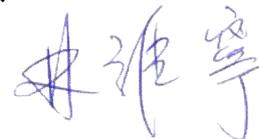
監察人： 張志全



監察人： 吳錦波



監察人： 林維寧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SPIRIT MANUFACTURING INC.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

第二條 資產範圍

- 一、 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 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 下述母公司係指集團母公司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五、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母公司最近期財務

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

第五條 利益迴避原則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權益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或會計師意見。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金額在美金一百五十萬(含)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美金一百五十萬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其金額在美金一百五十萬(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超過美金一百五十萬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歸屬於權益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 取得或處分短期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在美金一百五十萬

元(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可後始得為之；其交易金額超過美金一百五十萬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長期有價證券，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權益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美金三萬(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美金三萬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美金一百萬(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美金一百萬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 交易金額計算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

及作業程序。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權益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三、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一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其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

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二條 本公司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應將第一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母公司年報及母公司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三、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二) 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資訊公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通知母公司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

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第十五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通知母公司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通知母公司按月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通知母公司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廿條 罰則
本公司人員若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依母公司之規定懲處。
- 第廿一條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未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需修訂本辦法，訂定承作衍生性商品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至母公司董事會同意，始可承作。
- 第廿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需經董事會通過，並提交至母公司財務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DYACO CANADA INC.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

第二條 資產範圍

- 一、 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 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 下述母公司係指集團母公司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五、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
-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

第五條 利益迴避原則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權益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

分之十以上。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或會計師意見。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金額在美金一百五十萬(含)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美金一百五十萬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其金額在美金一百五十萬(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超過美金一百五十萬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歸屬於權益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 取得或處分短期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在美金一百五十萬元(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可後始得為之；其交易金額超過美金一百五十萬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長期有價證券，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權益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美金三萬(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美金三萬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美金一百萬(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美金一百萬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 交易金額計算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權益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三、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一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其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

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二條 本公司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但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

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應將第一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母公司年報及母公司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三、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

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二) 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

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資訊公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通知母公司按性質依規定

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第十五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通知母公司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通知母公司按月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通知母公司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廿條 罰則
本公司人員若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依母公司之規定懲處。
- 第廿一條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未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需修訂本辦法，訂定承作衍生性商品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至母公司董事會同意，始可承作。
- 第廿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需經董事會通過，並提交至母公司財務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DYACO GERMANY GMBH.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

第二條 資產範圍

- 一、 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 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 下述母公司係指集團母公司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五、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
-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

第五條 利益迴避原則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權益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

分之十以上。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或會計師意見。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金額在美金一百五十萬(含)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美金一百五十萬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其金額在美金一百五十萬(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超過美金一百五十萬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歸屬於權益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 取得或處分短期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在美金一百五十萬元(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可後始得為之；其交易金額超過美金一百五十萬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長期有價證券，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權益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美金三萬(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美金三萬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美金一百萬(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美金一百萬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 交易金額計算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權益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三、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一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其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

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二條 本公司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

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應將第一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母公司年報及母公司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三、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

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二) 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

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資訊公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通知母公司按性質依規定

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第十五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通知母公司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通知母公司按月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通知母公司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廿條 罰則
本公司人員若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依母公司之規定懲處。
- 第廿一條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未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需修訂本辦法，訂定承作衍生性商品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至母公司董事會同意，始可承作。
- 第廿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需經董事會通過，並提交至母公司財務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DYAC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

第二條 資產範圍

- 一、 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 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 下述母公司係指集團母公司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五、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
-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

第五條 利益迴避原則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權益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

分之十以上。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或會計師意見。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金額在美金一百五十萬(含)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美金一百五十萬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其金額在美金一百五十萬(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超過美金一百五十萬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歸屬於權益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 取得或處分短期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在美金一百五十萬元(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可後始得為之；其交易金額超過美金一百五十萬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長期有價證券，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權益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美金三萬(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美金三萬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美金一百萬(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美金一百萬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 交易金額計算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權益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三、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一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其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

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二條 本公司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

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應將第一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母公司年報及母公司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三、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

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二) 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

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資訊公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通知母公司按性質依規定

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第十五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通知母公司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通知母公司按月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通知母公司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廿條 罰則
本公司人員若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依母公司之規定懲處。
- 第廿一條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未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需修訂本辦法，訂定承作衍生性商品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至母公司董事會同意，始可承作。
- 第廿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需經董事會通過，並提交至母公司財務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株式会社ダイヤコジャパン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

第二條 資產範圍

- 一、 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 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 下述母公司係指集團母公司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五、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
-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

第五條 利益迴避原則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權益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

分之十以上。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或會計師意見。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金額在美金一百五十萬(含)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美金一百五十萬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其金額在美金一百五十萬(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超過美金一百五十萬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歸屬於權益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 取得或處分短期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在美金一百五十萬元(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可後始得為之；其交易金額超過美金一百五十萬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長期有價證券，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權益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美金三萬(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美金三萬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美金一百萬(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美金一百萬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 交易金額計算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權益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三、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一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其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

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二條 本公司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

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應將第一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母公司年報及母公司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三、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

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二) 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

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資訊公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通知母公司按性質依規定

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第十五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通知母公司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通知母公司按月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通知母公司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廿條 罰則
本公司人員若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依母公司之規定懲處。
- 第廿一條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未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需修訂本辦法，訂定承作衍生性商品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至母公司董事會同意，始可承作。
- 第廿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需經董事會通過，並提交至母公司財務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FUEL-SPIRIT INTERNATIONAL INC.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

第二條 資產範圍

- 一、 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 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 下述母公司係指集團母公司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五、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
-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

第五條 利益迴避原則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權益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

分之十以上。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或會計師意見。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金額在美金一百五十萬(含)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美金一百五十萬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其金額在美金一百五十萬(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超過美金一百五十萬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歸屬於權益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 取得或處分短期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在美金一百五十萬元(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可後始得為之；其交易金額超過美金一百五十萬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長期有價證券，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權益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美金三萬(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美金三萬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美金一百萬(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美金一百萬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 交易金額計算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權益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三、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一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其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

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二條 本公司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

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應將第一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母公司年報及母公司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三、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

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二) 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

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資訊公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通知母公司按性質依規定

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第十五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通知母公司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通知母公司按月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通知母公司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廿條 罰則
本公司人員若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依母公司之規定懲處。
- 第廿一條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未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需修訂本辦法，訂定承作衍生性商品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至母公司董事會同意，始可承作。
- 第廿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需經董事會通過，並提交至母公司財務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SPIRIT DIRECT, LLC.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

第二條 資產範圍

- 一、 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 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 下述母公司係指集團母公司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五、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
-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

第五條 利益迴避原則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權益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

分之十以上。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或會計師意見。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金額在美金一百五十萬(含)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美金一百五十萬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其金額在美金一百五十萬(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超過美金一百五十萬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歸屬於權益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 取得或處分短期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在美金一百五十萬元(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可後始得為之；其交易金額超過美金一百五十萬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長期有價證券，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權益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美金三萬(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美金三萬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美金一百萬(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美金一百萬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 交易金額計算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權益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三、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一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其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

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二條 本公司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

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應將第一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母公司年報及母公司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三、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

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二) 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

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資訊公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通知母公司按性質依規定

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第十五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通知母公司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通知母公司按月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通知母公司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廿條 罰則
本公司人員若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依母公司之規定懲處。
- 第廿一條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未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需修訂本辦法，訂定承作衍生性商品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至母公司董事會同意，始可承作。
- 第廿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需經董事會通過，並提交至母公司財務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岱宇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

第二條 資產範圍

- 一、 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 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 下述母公司係指集團母公司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五、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
-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

第五條 利益迴避原則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權益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

分之十以上。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或會計師意見。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金額在美金一百五十萬(含)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美金一百五十萬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其金額在美金一百五十萬(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超過美金一百五十萬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歸屬於權益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 取得或處分短期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在美金一百五十萬元(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可後始得為之；其交易金額超過美金一百五十萬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長期有價證券，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權益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美金三萬(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美金三萬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美金一百萬(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美金一百萬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 交易金額計算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權益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三、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一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其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

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二條 本公司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

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應將第一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母公司年報及母公司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三、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

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二) 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

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資訊公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通知母公司按性質依規定

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第十五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通知母公司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通知母公司按月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通知母公司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廿條 罰則
本公司人員若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依母公司之規定懲處。
- 第廿一條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未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需修訂本辦法，訂定承作衍生性商品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至母公司董事會同意，始可承作。
- 第廿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需經董事會通過，並提交至母公司財務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東莞達宇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

第二條 資產範圍

- 一、 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 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 下述母公司係指集團母公司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五、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
-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

第五條 利益迴避原則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權益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

分之十以上。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或會計師意見。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金額在美金一百五十萬(含)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美金一百五十萬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其金額在美金一百五十萬(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超過美金一百五十萬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歸屬於權益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 取得或處分短期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在美金一百五十萬元(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可後始得為之；其交易金額超過美金一百五十萬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長期有價證券，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權益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美金三萬(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美金三萬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美金一百萬(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美金一百萬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 交易金額計算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權益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三、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一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其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

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二條 本公司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

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應將第一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母公司年報及母公司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三、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

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二) 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

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資訊公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通知母公司按性質依規定

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第十五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通知母公司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通知母公司按月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通知母公司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廿條 罰則
本公司人員若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依母公司之規定懲處。
- 第廿一條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未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需修訂本辦法，訂定承作衍生性商品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至母公司董事會同意，始可承作。
- 第廿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需經董事會通過，並提交至母公司財務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詠安運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

第二條 資產範圍

- 一、 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 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 下述母公司係指集團母公司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五、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
-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

第五條 利益迴避原則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權益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

分之十以上。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或會計師意見。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含)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五仟萬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其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五仟萬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歸屬於權益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 取得或處分短期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可後始得為之；其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五仟萬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長期有價證券，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權益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百萬(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百萬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 交易金額計算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權益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三、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一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其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

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二條 本公司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

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應將第一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母公司年報及母公司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三、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

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二) 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

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資訊公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通知母公司按性質依規定

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第十五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通知母公司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通知母公司按月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通知母公司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廿條 罰則
本公司人員若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依母公司之規定懲處。
- 第廿一條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未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需修訂本辦法，訂定承作衍生性商品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至母公司董事會同意，始可承作。
- 第廿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需經董事會通過，並提交至母公司財務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大安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

第二條 資產範圍

- 一、 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 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 下述母公司係指集團母公司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五、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
-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

第五條 利益迴避原則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權益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

分之十以上。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或會計師意見。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含)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五仟萬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其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五仟萬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歸屬於權益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 取得或處分短期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可後始得為之；其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五仟萬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長期有價證券，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權益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百萬(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百萬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 交易金額計算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權益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三、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一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其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

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二條 本公司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

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應將第一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母公司年報及母公司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三、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

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二) 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

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資訊公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通知母公司按性質依規定

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第十五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通知母公司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通知母公司按月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通知母公司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廿條 罰則
本公司人員若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依母公司之規定懲處。
- 第廿一條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未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需修訂本辦法，訂定承作衍生性商品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至母公司董事會同意，始可承作。
- 第廿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需經董事會通過，並提交母公司財務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會計師查核報告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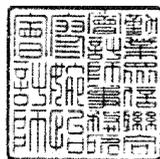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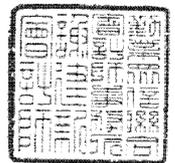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婉怡

廖婉怡



會計師 謝建新

謝建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23,296	3	\$ 154,446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五及七)	16,530	-	5,44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五及八)	1,558	-	6,928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七)	734	-	25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八)	147,130	4	150,788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七)	963,710	24	452,701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24,554	1	10,18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七)	55,506	1	140,599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	-	3,714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206,620	5	152,239	5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	33,453	1	32,47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及二八)	265,251	7	16,87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838,342</u>	<u>46</u>	<u>1,126,644</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728,165	18	656,696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1,342,635	34	1,008,385	35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16,238	-	6,9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37,768	1	28,241	1
1915	預付房地及設備款	11,299	-	71,563	2
1920	存出保證金	4,707	-	2,374	-
1960	預付長期投資款 (附註四及十二)	16,658	1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八)	-	-	4,04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157,470</u>	<u>54</u>	<u>1,778,225</u>	<u>6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995,812</u>	<u>100</u>	<u>\$ 2,904,86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八)	\$ 831,532	21	\$ 355,000	12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六)	499,697	12	754,361	26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	119,857	3	10,91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162,148	4	41,67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106,879	3	92,68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56,228	1	28,103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八)	69,466	2	40,99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1,475	1	18,50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887,282</u>	<u>47</u>	<u>1,342,239</u>	<u>4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八)	468,235	12	318,406	1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附註四及十二)	19,197	-	10,47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21,381	1	19,07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95	-	7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47,760	1	45,454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56,668</u>	<u>14</u>	<u>393,478</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2,443,950</u>	<u>61</u>	<u>1,735,717</u>	<u>60</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820,142	21	681,088	23
3200	資本公積	291,802	7	61,802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7,668	2	40,31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87,206	9	371,661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54,874	11	411,974	14
3400	其他權益	(14,956)	-	14,288	1
3XXX	權益總計	<u>1,551,862</u>	<u>39</u>	<u>1,169,152</u>	<u>4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995,812</u>	<u>100</u>	<u>\$ 2,904,86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英俊



經理人：王景聰



會計主管：邱源聲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附註二十及二七)	\$ 3,033,776	100	\$ 2,725,057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2,885	-	326	-
4190	銷貨折讓	<u>3,732</u>	-	<u>2,358</u>	-
4000	營業收入	3,027,159	100	2,722,373	1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及二七)				
5110	銷貨成本	<u>2,390,785</u>	<u>79</u>	<u>2,233,888</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636,374	21	488,485	18
592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u>33,698</u>)	(<u>1</u>)	(<u>9,131</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602,676</u>	<u>20</u>	<u>479,354</u>	<u>18</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90,387	6	173,602	6
6200	管理費用	128,475	4	104,08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2,742</u>	<u>4</u>	<u>103,912</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31,604</u>	<u>14</u>	<u>381,603</u>	<u>14</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二 一及二七)	<u>45,100</u>	<u>1</u>	<u>115,994</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216,172</u>	<u>7</u>	<u>213,745</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利益之份額	9,276	-	48,548	2
7100	利息收入	1,387	-	476	-
7110	租金收入 (附註二七)	2,728	-	2,667	-
7175	呆帳回轉利益	5,474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90	其他收入	\$ 4,437	-	\$ 4,220	-
7230	淨外幣兌換利益(附註二一)	77,213	3	61,999	2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6,530	1	5,442	-
7590	什項支出	(37)	-	(671)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	-	-	(21)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一)	(17,096)	(1)	(15,15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9,912</u>	<u>3</u>	<u>107,502</u>	<u>4</u>
7900	稅前淨利	316,084	10	321,247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62,382</u>	<u>2</u>	<u>47,694</u>	<u>2</u>
8200	淨 利	<u>253,702</u>	<u>8</u>	<u>273,553</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69)	-	(77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386</u>	<u>-</u>	<u>132</u>	<u>-</u>
8310		(1,883)	-	(64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244)	(1)	11,30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1,127)	(1)	10,662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 222,575</u>	<u>7</u>	<u>\$ 284,215</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3.13</u>		<u>\$ 3.80</u>	
9810	稀 釋	<u>\$ 3.13</u>		<u>\$ 3.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英俊



經理人：王景聰



會計主管：邱源聲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九)		資本公積 (附註十九)	保留盈餘 (附註十九)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68,109	\$ 681,088	\$ 61,802	\$ 37,952	\$ 101,112	\$ 139,064	\$ 2,983	\$ 884,937
B1	102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361	(2,361)	-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273,553	273,553	-	273,553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3)	(643)	11,305	10,662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2,910	272,910	11,305	284,215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8,109	681,088	61,802	40,313	371,661	411,974	14,288	1,169,152
E1	現金增資	10,000	100,000	230,000	-	-	-	-	330,000
B1	103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7,355	(27,355)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2.0 元	-	-	-	-	(156,218)	(156,218)	-	(156,218)
B9	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3,905	39,054	-	-	(39,054)	(39,054)	-	-
		3,905	39,054	-	27,355	(222,627)	(195,272)	-	(156,218)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253,702	253,702	-	253,702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83)	(1,883)	(29,244)	(31,127)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1,819	251,819	(29,244)	222,57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變動數 (附註十二)	-	-	-	-	(13,647)	(13,647)	-	(13,647)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2,014	\$ 820,142	\$ 291,802	\$ 67,668	\$ 387,206	\$ 454,874	(\$ 14,956)	\$ 1,551,8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英俊



經理人：王景聰



會計主管：邱源聲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16,084	\$ 321,24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9,483	38,358
A20200	攤銷費用	4,050	2,951
A20300	呆帳回轉利益	(5,474)	-
A20900	利息費用	17,096	15,158
A21200	利息收入	(1,387)	(47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9,276)	(48,548)
A23100	處分投資淨損失	-	2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27	27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5,882)	(20,18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6,530)	(5,442)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33,698	9,13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442	5,924
A31130	應收票據	5,370	(3,229)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476)	(258)
A31150	應收帳款	14,657	(21,97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1,182)	287,44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5,529	(131,24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454)	11,385
A31200	存 貨	(54,381)	(2,550)
A31230	預付款項	(770)	(14,3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74)	8
A32130	應付票據	(254,664)	260,514
A32150	應付帳款	108,932	(182,44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1,405	11,341
A32230	其他應付款	13,548	1,2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344	(7,118)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0	-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88,245)	527,23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71	46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867)	(15,26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378)	(7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1,019)	511,65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0,061)	(\$ 70,074)
B02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16,658)	-
B023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分配剩餘財 產	-	44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6,374)	(245,80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177	61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33)	(343)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6	75,77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370)	(49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048	(48)
B07100	預付房地及設備款增加	(11,299)	(11,995)
B0990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46,904)	(11,16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8,768)	(263,6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4,434,600	2,419,000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3,958,068)	(2,579,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19,18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0,882)	(70,12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	7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6,218)	-
C04600	現金增資	330,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28,637	(230,05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1,150)	17,95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4,446	136,48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3,296	\$ 154,4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英俊



經理人：王景聰



會計主管：邱源聲



會計師查核報告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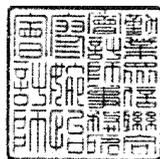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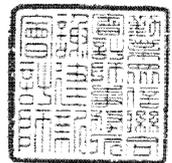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婉怡

廖婉怡



會計師 謝建新

謝建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530,632	12	\$ 378,729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五及七)	16,530	-	5,44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五及八)	1,558	-	6,92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八)	926,235	21	955,723	2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33,251	1	53,13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1	-	3,714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582,602	13	703,093	18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	81,859	2	103,758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及三一)	265,439	6	16,95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438,107</u>	<u>55</u>	<u>2,227,478</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20,524	1	18,37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三十及三一)	1,651,142	37	1,316,255	33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十五)	105,960	2	114,485	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130,407	3	174,065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65,243	2	57,086	1
1915	預付房地及設備款	13,021	-	71,746	2
1920	存出保證金	6,032	-	4,12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三一)	538	-	5,23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92,867</u>	<u>45</u>	<u>1,761,372</u>	<u>4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430,974</u>	<u>100</u>	<u>\$ 3,988,85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一)	\$ 831,532	19	\$ 386,650	10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八)	544,326	12	786,323	20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	463,373	10	475,910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216,801	5	287,221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67,592	2	39,419	1
2250	負債準備 (附註四、五及二十)	33,646	1	36,703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一)	80,885	2	86,87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6,508	1	25,38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284,663</u>	<u>52</u>	<u>2,124,482</u>	<u>5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一)	489,502	11	585,319	1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21,381	-	19,07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95	-	7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81,471	2	90,755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92,449</u>	<u>13</u>	<u>695,216</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2,877,112</u>	<u>65</u>	<u>2,819,698</u>	<u>7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820,142	18	681,088	17
3200	資本公積	291,802	7	61,802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7,668	1	40,31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87,206	9	371,661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54,874	10	411,974	10
3400	其他權益	(14,956)	-	14,288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551,862</u>	<u>35</u>	<u>1,169,152</u>	<u>29</u>
36XX	非控制權益	2,000	-	-	-
3XXX	權益總計	<u>1,553,862</u>	<u>35</u>	<u>1,169,152</u>	<u>2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430,974</u>	<u>100</u>	<u>\$ 3,988,85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英俊



經理人：王景聰



會計主管：邱源聲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	\$ 4,539,177	103	\$ 4,842,622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26,726	1	30,199	1
4190	銷貨折讓	<u>97,237</u>	<u>2</u>	<u>48,058</u>	<u>1</u>
4000	營業收入	4,415,214	100	4,764,365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				
5110	銷貨成本	<u>3,297,684</u>	<u>74</u>	<u>3,570,891</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1,117,530</u>	<u>26</u>	<u>1,193,474</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386,510	9	384,004	8
6200	管理費用	378,085	8	423,438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3,245</u>	<u>3</u>	<u>104,306</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77,840</u>	<u>20</u>	<u>911,748</u>	<u>19</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四）	<u>(2,722)</u>	<u>-</u>	<u>(494)</u>	<u>-</u>
6900	營業淨利	<u>236,968</u>	<u>6</u>	<u>281,232</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4,586	-	18,507	-
7110	租金收入	442	-	382	-
7175	壞帳轉回利益	5,474	-	764	-
7190	其他收入	6,472	-	12,323	-
7230	淨外幣兌換利益（附註二四）	81,181	2	58,430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 益	\$ 16,530	-	\$ 5,442	-
7590	什項支出	(448)	-	(1,505)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	-	-	(21)	-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二四)	(25,826)	-	(26,92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4,232)	-	(1,92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94,179</u>	<u>2</u>	<u>65,47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31,147	8	346,707	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u>77,445</u>	<u>2</u>	<u>73,154</u>	<u>1</u>
8200	淨 利	<u>253,702</u>	<u>6</u>	<u>273,553</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269)	-	(77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386</u>	<u>-</u>	<u>132</u>	<u>-</u>
8310		(1,883)	-	(64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9,244)	(1)	11,30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31,127)	(1)	10,662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 222,575</u>	<u>5</u>	<u>\$ 284,215</u>	<u>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53,702	6	\$ 273,553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600		<u>\$ 253,702</u>	<u>6</u>	<u>\$ 273,553</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2,575	5	\$ 284,215	6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700		<u>\$ 222,575</u>	<u>5</u>	<u>\$ 284,215</u>	<u>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3.13</u>		<u>\$ 3.80</u>	
9810	稀 釋	<u>\$ 3.13</u>		<u>\$ 3.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英俊



經理人：王景聰



會計主管：邱源聲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附 註 二 二)											
代 碼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附 註 二 二)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普 通 股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總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總 計		
A1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68,109	\$ 681,088	\$ 61,802	\$ 37,952	\$ 101,112	\$ 139,064	\$ 2,983	\$ 884,937	\$ -	\$ 884,937
B1	102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361	(2,361)	-	-	-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273,553	273,553	-	273,553	-	273,553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3)	(643)	11,305	10,662	-	10,662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2,910	272,910	11,305	284,215	-	284,215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8,109	681,088	61,802	40,313	371,661	411,974	14,288	1,169,152	-	1,169,152
E1	現金增資	10,000	100,000	230,000	-	-	-	-	330,000	-	330,000
B1	103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7,355	(27,355)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2.0 元	-	-	-	-	(156,218)	(156,218)	-	(156,218)	-	(156,218)
B9	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3,905	39,054	-	-	(39,054)	(39,054)	-	-	-	-
		3,905	39,054	-	27,355	(222,627)	(195,272)	-	(156,218)	-	(156,218)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253,702	253,702	-	253,702	-	253,702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83)	(1,883)	(29,244)	(31,127)	-	(31,127)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1,819	251,819	(29,244)	222,575	-	222,57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 變動數 (附註十三)	-	-	-	-	(13,647)	(13,647)	-	(13,647)	-	(13,647)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2,000	2,000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82,014	\$ 820,142	\$ 291,802	\$ 67,668	\$ 387,206	\$ 454,874	(\$ 14,956)	\$ 1,551,862	\$ 2,000	\$ 1,553,8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英俊



經理人：王景聰



會計主管：邱源聲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31,147	\$ 346,70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8,695	67,529
A20200	攤銷費用	45,099	42,972
A20300	呆帳回轉利益	(4,074)	(764)
A20900	利息費用	25,826	26,920
A21200	利息收入	(14,586)	(18,50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4,232	1,927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2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失	2,722	49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5,542	3,29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評價利益	(16,530)	(5,44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442	5,924
A31130	應收票據	5,370	(3,229)
A31150	應收帳款	(749)	(2,5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839	19,676
A31200	存 貨	103,134	(73,674)
A31230	預付款項	21,899	(16,96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80)	21
A32130	應付票據	(241,997)	277,800
A32150	應付帳款	(12,531)	(109,743)
A32200	負債準備	(3,057)	5,274
A32230	其他應付款	(70,471)	61,5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126	(5,85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0	-
A32990	長期應付款項	-	(11,7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94,538	611,63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632	18,53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5,775)	(\$ 27,3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2,614)	(26,9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0,781</u>	<u>575,86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	(20,132)	(18,380)
B023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分配剩餘財產	-	44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4,342)	(286,74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368	432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04)	(76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598)	(2,05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695	(335)
B07100	預付房地及設備款增加	(12,838)	(12,079)
B0990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46,904)	(11,16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7,655)	(330,6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4,508,457	2,449,306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4,064,750)	(2,636,58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19,18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22,947)	(85,428)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	7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6,218)	-
C04600	現金增資	330,00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2,0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15,747</u>	(272,633)
DDDD	匯率變動之影響	<u>33,030</u>	<u>15,84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51,903	(11,57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78,729</u>	<u>390,29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30,632</u>	<u>\$ 378,7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英俊



經理人：王景聰



會計主管：邱源聲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9,033,883	
減：確定福利計算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1,883,287)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3,646,70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33,503,893	
加：104 年度稅後淨利		253,701,50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87,205,40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5,370,15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50 元)		(123,021,335)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8,813,916	

註 1：本次盈餘優先分配 104 年度之盈餘。

註 2：實際配息率依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董事長：林英俊



經理人：王景聰



會計主管：邱源聲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有價證券</u>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固定資產</u>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因應內部控制制度修正，予以調整。
<p>第十一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略)</p> <p>三、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廿條第一項第<u>四</u>款第五目，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略)</p>	<p>第十一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略)</p> <p>三、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廿條第一項第<u>五</u>款第五目，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略)</p>	修正條文索引。
<p>第十二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其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u>十二</u>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略)</p>	<p>第十二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其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u>十</u>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略)</p>	修正條文索引。
<p>第十五條 (略)</p> <p>六、損失上限</p>	<p>第十五條 (略)</p> <p>六、損失上限</p>	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八條修訂。

<p>(一)有關「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係針對本公司實際避險需求而進行交易。若發生以下情況，應立即提出因應建議呈財務部最高主管及董事長裁示。</p> <p>(1)未到期之個別契約，評估損失金額超過該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p> <p>(2)未到期之全部契約，評估損失金額超過全部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p> <p>(略)</p>	<p>(一)有關「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目的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p> <p>(略)</p>	
<p>第廿五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經各子公司之董事會通過後生效施行，並送予本公司財務部備查，修正時亦同。</u></p> <p>(略)</p>	<p>第廿五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p> <p>(略)</p>	<p>因應集團實際運作情形，予以調整。</p>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略)</p> <p>四、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外，其餘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略)</p> <p>四、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外，其餘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處理準則第三條之規定修訂。</p>
<p>第六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u>短期資金融通貸與他人</u>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略)</p>	<p>第六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u>每筆資金貸與期限</u>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u>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u> (略)</p>	<p>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三十四條規定修訂。</p>
<p>第十二條：修訂日期</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二條：修訂日期</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p>	<p>依照股東會日期列示修訂日期。</p>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條：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依照股東會日期列示修訂日期。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u>監察人</u>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監察人</u>。</p> <p>(略)</p>	<p>第六條</p> <p>本公司<u>獨立</u>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u>獨立</u>董事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u>獨立</u>董事。</p> <p>(略)</p>	<p>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所頒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p>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中華民國105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制度，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發揮其功能，爰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審核公司訂定或修正之內部控制制度。
 - 四、審核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七、重大之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八、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九、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十、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一、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請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第四條 本公司得為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應於公司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訂之，並得酌與一般董事及監察人不同之合理酬金。該獨立董事之酬金亦得經相關法定程序酌定為月支之固定酬金，而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持續進修，包括參加必要之相關進修課程。

第七條 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職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認有必要時，得請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聘請專家協助辦理。

前項聘請專家及其他獨立董事行使職權必要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第八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之職責範疇規則**

中華民國105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

- 第一條 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務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 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依法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四條 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 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依法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五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 第六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並將開會通知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寄送監察人。
- 第七條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 第八條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第九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應詳盡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並報告意

見於股東會。

第十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十一條 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

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以利監察人執行監察職務。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發。

上市上櫃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並為必要之建議或處置。

第十二條 公司宜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三條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通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六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八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效力相同，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九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存。

第二十一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二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四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二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二十六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Dyaco International Inc.。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 一、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二、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五、 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六、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七、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八、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九、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十、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一、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十二、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三、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 十五、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十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1,300,000,000 元整，分為 13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依法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其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三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票辦理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就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二人，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有關全體董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

第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監察人除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之水準酌支。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監察人因依法執行業務導致公司、股東及其他關係人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表冊(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狀況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按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三)其餘部份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另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紅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為限。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79 年 05 月 29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11 月 30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09 月 20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82 年 05 月 01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03 月 07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04 月 3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01 月 24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05 月 26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09 月 26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10 月 26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3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7 月 22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05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8 月 08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26 日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5年5月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林英俊	103.06.26	18,354,552	26.95%	18,747,279	22.86%
董事	王景聰	103.06.26	49,624	0.07%	52,105	0.06%
董事	莊進成	103.06.26	40,906	0.06%	48,626	0.06%
董事	林文斗	103.06.26	27,170	0.04%	49,528	0.06%
董事	徐文彬	103.06.26	39,814	0.06%	47,328	0.06%
獨立董事	謝長宏	103.06.26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王凱立	103.06.26	0	0.00%	0	0.00%
監察人	吳錦波	103.06.26	0	0.00%	0	0.00%
監察人	林維寧	103.06.26	663,575	0.97%	696,753	0.85%
監察人	張志全	104.06.26	0	0.00%	69,000	0.08%
合計			19,175,641		19,710,619	

103年06月26日發行總股份：68,108,784股

104年06月26日發行總股份：78,108,784股

105年05月01日發行總股份：82,014,223股

備註：

1.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6,561,137股，截至105年5月1日止持有：18,944,866股。
2.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份：656,113股，截至105年5月1日止持有：765,753股。
3.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